

第二届 WWC 实战咏春拳大赛

赛事规程

一、指导单位：浙江省武术协会

二、主办单位：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杭州市萧山区武术协会

三、承办单位：杭州市萧山区武术协会瓜沥分会

杭州市龙牙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杭州市义咏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五、比赛时间与地点

(一) 比赛时间：2019年8月23日-25日

(二) 比赛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瓜沥文体中心体育馆

【2022年杭州亚运会武术主场馆】

六、竞赛项目

(一) 单练项目：小念头、寻桥、标指、基本功自选套路、木人桩、八斩刀、咏春双刀、六点半棍

(二) 对练、双人项目：小念头、寻桥、标指、擒手、基本功自选套路

(三) 集体项目：小念头、寻桥、标指、擒手、基本功自选套路、木人桩、八斩刀、咏春双刀、六点半棍

(四) 对抗项目：常规对抗项目、单擒打项目、双擒打项目

七、参加办法

(一) 每队参赛人数

每个参赛队伍可报领队、教练若干，运动员须5人（含）以上，男女不限。境内不接受个人报名（国外、港澳台除外）。

(二) 随队裁判

参赛运动员达10人（含）以上的队伍，可报随队裁判1人。随队裁判年龄在55周岁以内，随队裁判需有咏春或其他武术项目执裁经验者（含跆拳道、空手道等），能操作电脑。有裁判和组织能力的骨干，且身体健康，年龄可放宽至60周岁。随队裁判须取得WWC赛事裁判员培训合格证书并经过组委会确认后，需缴纳600元会务费，其路费自理（随队裁判不能兼报领队、教练和运动员），方可作为本次大赛裁判，吃住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三) 志愿者裁判

取得WWC赛事裁判员培训合格证书者可申请本次比赛志愿者裁判，经本次WWC赛事组委会审核确认的志愿者，接到通知书后（短信或纸质通知书），自交600元会务费汇入组委会账号，其往返路费自理，吃住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志愿者裁判不能兼报领队、教练和运动员；志愿者裁判申请表，详见附1）

(四) 运动员报项规定

1. 每位参赛运动员至多填报4个项目。

2. 集体项目可报数量根据人数确定，以10人为倍数，10人以内可报1个团队项目，20人的队伍可报2个团队项目，以此类推。

3. 团队项目人数不少于6人。

4. 个人全能：凡个人报拳术、器械合计3项单练者，则可计算个人全能成绩（不包括对练、对抗和集体项目）。

5. 总团体：凡代表队中个人全能人数达 6 人（含）以上，则可计算总团体成绩。

（五）运动员年龄、健康状况均由各代表队自行审核，以报名单上盖章或负责人签字后，作为确认依据。如因年龄不实，一经查实则取消该运动员竞赛资格。竞赛期间因健康情况而引发的伤病等，均由各单位和个人自行负责，费用自理。参赛人员均须签署《责任声明书》。《责任声明书》每队 1 份，并在报名时上交，凡未签署的选手不能参赛（18 岁以下人员还应有监护人签名；《责任声明书》，详见附件 2）。

（六）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好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办理者不能参赛。凡委托大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必须在报名表上注明委托保险；凡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报名时须同时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其他医疗保险等均属无效。凡已由学校团队做了意外保险的学生，必须由保险公司出具保险期内的团队名单保险原件复印件。

（七）参加对抗赛的运动员必须出具报到之前 15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的（包括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的健康证明。

八、竞赛办法

（一）本次大赛为套路赛和对抗赛两项比赛。

（二）竞赛规则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2012 年审定的《传统武术竞赛规则》及本赛程的有关补充规定。

（三）套路赛分别按照年龄、性别及派系进行分组，对抗赛根据年龄、性别、体重进行分组。

套路赛项目年龄分组

1. 幼儿组：六岁以下（2014 年 1 月 1 号后出生）

2. 少儿组：

A 组：6 ~ 7 岁（2012 年至 2013 年间出生）

B 组：8 ~ 9 岁（2010 年至 2011 年间出生）

3. 少年组：

A 组：10 ~ 12 岁（2007 年至 2009 年间出生）

B 组：13 ~ 15 岁（2004 年至 2006 年间出生）

C 组：16 ~ 18 岁（2001 年至 2003 年间出生）

4. 青年组：

A 组：19 ~ 21 岁（1998 年至 2000 年间出生）

B 组：22 ~ 24 岁（1995 年至 1997 年间出生）

C 组：25 ~ 27 岁（1992 年至 1994 年间出生）

D 组：28 ~ 30 岁（1989 年至 1991 年间出生）

5. 成年组：

A 组：31 ~ 34 岁（1985 年至 1988 年间出生）

B 组：35 ~ 38 岁（1981 年至 1984 年间出生）

C组：39 ~ 42岁（1977年至1980年间出生）

D组：43 ~ 46岁（1973年至1976年间出生）

E组：47 ~ 50岁（1969年至1972年间出生）

F组：51 ~ 54岁（1965年至1968年间出生）

G组：55 ~ 58岁（1961年至1964年间出生）

H组：59 ~ 62岁（1957年至1960年间出生）

对抗赛项目分组年龄划分

1. 少儿组：

A组：6 ~ 7岁（2012年至2013年间出生）

B组：8 ~ 9岁（2010年至2011年间出生）

2. 少年组：

A组：10 ~ 12岁（2007年至2009年间出生）

B组：13 ~ 15岁（2004年至2006年间出生）

C组：16 ~ 18岁（2001年至2003年间出生）

3. 青年组：

A组：19 ~ 21岁（1998年至2000年间出生）

B组：22 ~ 24岁（1995年至1997年间出生）

C组：25 ~ 27岁（1992年至1994年间出生）

D组：28 ~ 30岁（1989年至1991年间出生）

4. 成年组：

A组：31 ~ 34岁（1985年至1988年间出生）

B组：35 ~ 38岁（1981年至1984年间出生）

C组：39 ~ 42岁（1977年至1980年间出生）

D组：43 ~ 46岁（1973年至1976年间出生）

E组：47 ~ 50岁（1969年至1972年间出生）

对抗赛项目重量级划分

18公斤以下公斤级、18级、20公斤级、22公斤级、24公斤级、26公斤级、28公斤级、30公斤级、32公斤级、35公斤级、38公斤级、41公斤级、44公斤级、47公斤级、51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70公斤级、75公斤级、80公斤级、85公斤级、85公斤以上级

（四）各竞赛的名次按照区域划分：

- 1.中国大陆
- 2.各国及港澳台地区

（五）各项比赛的时间规定

- 1.单练项目和对练（双人）项目时间不得超过3分钟，但不少于1分钟。
- 2.集体项目时间不得超过6分钟，但不少于3分钟。
- 3.完成套路时间超出或少于规定，按照竞赛规则相关扣分细则进行扣分。
- 4.对抗赛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比赛2分钟，局间休息30秒。

（六）各项比赛的相关细则

- 1.对抗赛中禁止使用非咏春的技术，若有违反将按照竞赛规则相关扣分细则进行扣分。
- 2.对抗赛所报级别若只有一人报名，允许上升一个级别，进行比赛。
- 3.所有集体项目均要求有队形图案的变化，音乐与内容、节奏的统一，创编具有思维、情景、动作、音乐、服装融为一体的咏春艺术表演项目。
- 4.集体项目内容、形式不予限制，可将咏春动作与其他武术元素结合；体现团队整齐度、视觉效果和团队精神，原则上咏春动作占比70%以上。
- 5.集体项目上场人数不得少于规程规定的人数，每少一人，按竞赛规则相关扣分细则进行扣分。

- 6.集体项目可跨年龄组参赛，以所报运动员的平均年龄确认年龄组别（不分性别）。

7.配乐

（1）集体项目必须伴奏无伴唱的纯音乐，如不合要求，按竞赛规则相关扣分细则进行扣分。

（2）比赛音乐一律使用U盘录制（单独一首曲目），比赛时各队必须派1人到本场地播放音乐处负责指挥播放。

（3）单练项目和对练（双人）项目，对抗项目不能配乐。

（七）服装及器械要求

- 1.参赛运动员服装、器械自备。

2.须穿符合运动特色、民族特色、时代特色和项目特色的武术服装、武术鞋比赛；不允许赤背、或穿戴宗教、戏曲化色彩的服饰上场，如比赛服装不符合要求，按竞赛规则相关扣分细则进行扣分。

3.对抗赛运动员需自备五指手套、护肘、护脚、护裆，护头和护胸由大赛统一安排（护具佩戴完整方可上场）。

（八）个人全能、总团体计分办法与同分处理。

1. 个人全能计分办法：

（1）全能成绩计算方法：个人以3个单练项目（必须包含拳术和器械）成绩之和计算，得分最高者为冠军，次为亚军，余类推。

（2）全能成绩如遇同分时，则以计算全能成绩的3个项目中获第一名多者列前；再同时，以获第二名较多者列前，余类推。如仍相等，则以参赛项目中最高得分高者列前；再同时，以获次高得分高者列前；余类推。如仍相等，则以拳术单练项目得分高者列前。如仍相等，则以参赛全部项目中(包括3项以外的单项参赛项目)获第1名多者列前；再同时，以获第2名较多者列前，余类推。如仍相等，则以参赛项目数（含全部参赛项目）多者列前。如再相等，则以选手本人抽签决定名次。

2. 总团体成绩计分办法:

(1) 总团体成绩计算方法:以代表队中 10 位最高个人全能成绩之和计算。得分最高者,为总团体冠军,次者为总团体亚军,余类推。

(2) 总团体成绩如遇同分时,则取计算团体分的 10 人中单项获第一名项目数量多者为冠军;再同时,以获第二名多者为准,余类推。再同时,则以各代表队派代表抽签决定。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 单练项目和对练(双人)项目分别按年龄组、性别、项目类编号参赛人数的前 30% 为一等奖、40% 为二等奖、30% 为三等奖,分别颁发金、银、铜奖章及名次证书。

(二) 对抗赛按年龄、性别和公斤级进行单败淘汰赛制,分组录取前 6 名,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奖章及名次证书,第 4 至 6 名颁发名次证书。

(三) 集体项目:

1. 集体项目不分区域、不分性别、按年龄组别,录取前 6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2. 凡代表队运动员达 15 名(含)以上,将颁发“特别贡献奖”奖牌。

(四) 凡在比赛中能遵守赛场纪律,比赛作风端正,尊重对方,尊重裁判,尊重观众,认真对待每一场比赛,奋力进取,顽强拼搏,赛出水平,赛出风格。胜不骄,败不馁,成绩卓越的参赛代表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由各代表队提名,经竞赛监督委员会和专家组确认授予最佳运动队、最佳领队、最佳教练员和最佳运动员称号,并颁发证书。

(五) 对在执行被判工作时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有责任心的裁判员,由裁判组和代表队推荐,经竞赛监督委员会和专家组确认,授予最佳裁判员称号,并颁发证书。

(六) 凡报名参加大赛的代表队人员,均发给大赛纪念品。

(七) 个人全能大奖

1. 个人全能不分区域,不分组别,按性别分别录取前 6 名,第 1 至第 3 名,颁发奖金、奖杯、证书;第 4 至第 6 名,颁发奖金、证书。

2. 个人全能大奖奖金:冠军获人民币 800 元,亚军获人民币 600 元,季军获人民币 500 元,4-6 名获人民币 200 元。

(八) 总团体大奖:

1. 总团体大奖:总团体不分区域、不分性别、不分年龄组别,录取前 6 名。第 1 至 3 名颁发奖金、牌匾和获奖证书,第 4 至 6 名颁发奖金、牌匾和获奖证书。

2. 总团体奖金:冠军获人民币 3000 元,亚军获人民币 2000 元,季军获人民币 1000 元,第四名至第六名各获人民币 500 元。

十、相关费用

(一) 报名费:所有代表队、报名人员(含领队,教练及随队人员)均须缴纳报名费,每位人民币 200 元。

凡报名运动员人数(不含教练、领队)达 10 人(含)以上的团队,可免任何 1 人的报名费;运动员人数达 20 人(含)以上,可免 2 人报名费;以此类推。

(二) 参赛项目费

1. 单练、双人、对练、对抗项目每位每项人民币 100 元(已报两个项目的,第三个项目开始每项 50 元,每人限报四项)

2. 集体项目每位每项收取人民币 50 元

(三) 委托保险费

委托保险费:委托大会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选手,保险服务费人民币 20 元(请在报名时

“委托保险”栏内打“√”。

(四) 随队裁判员会务费:符合规定可报随队裁判 1 人的代表队, 经审核确定的裁判员, 每位自交部分会务费人民币 600 元(食宿均由大会统一安排), 路费自理, 其它不足部分全部由大会补贴。

十一、报名及报到

(一) 本次比赛报名一律在 <http://bm.5u5s.com/login.aspx?SSID=49> 上“第二届 WWC 实战咏春拳大赛报名管理系统”中进行网络注册报名, 不接受纸质或电子邮件或传真报名, 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8 日 17 时截止, 本次比赛参赛人数限定 800 人, 满 800 人后报名提前截止。

(二) 报名截止日后 2 天内将: ①运动员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户口本、护照、任选其中之一则可) ②《责任声明书》(附件 2) ③报名费、参赛项目费和委托保险费的汇款单据复印件(也可以微信发送图片后, 此项可以不复印) ④“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复印件(自己办理保险者必须交, 委托大赛保险者免交) ⑤健康证明(50 周岁及以上的运动员和所有参加对抗赛的运动员须上交), 并快递邮寄至组委会, 否则取消报名资格。

(三) 更改报名内容的处理

1. 报名后, 在报名截止日前各参赛队均可修改报名内容。

2. 报名表报出后, 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改动内容, 务必在 2019 年 8 月 10 日以前递交书面申请, 并缴纳相应的手续费。每更改一项内容(包括项目号、套路名称、姓名、性别年龄组别等) 手续费为人民币 100 元(以邮件形式递交“更改申请”和“手续费汇款凭单复印件”的时间为准)。2019 年 8 月 13 日 17 时后不受理更改申请。

(四) 退赛的处理: 2019 年 8 月 15 日 17 时以前因故不能参加比赛者。凭书面申请和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组委会可将参赛项目费, 委托意外伤害保险费全款退还(报名费除外)。但此日期后因故不能参赛者所有费用概不退还。

(五) 各代表队最佳运动队、最佳领队、最佳教练员和最佳运动员提名推荐表最迟须在 8 月 10 日以前交到大赛组委会邮箱, 过期视为自动放弃。

(六) 报到时间、报到地点将另行通知。

(七) 各代表队食宿不作统一安排, 由运动队自行联系解决。也可选择由大会协助安排住宿, 凡要求由大会安排住宿的代表队须提前 10 天(2019 年 8 月 13 日 17 点前) 与会务组联系(联系电话 15348390231; 15397150717; 0571-83683688 联系人: 刘霞芳)。并预缴住宿费。凡已委托会务组订房的代表队, 如因故提出退房者, 均应承担实际产生的房费损失。

比赛中用餐, 由组委会协助联系正规的有资质快餐公司提供大赛期间的快餐供应, 凡需要订购快餐的代表队, 可在报名时直接购买餐券。本次比赛当天不再售票(特别提醒)。

(八) 领队、教练联席会时间另行补充通知。

(九) 为使报名报项准确无误, 组委会接到各队报名表后将随时与各队沟通。核对报名表内容。希望各队报名时详细填写联系人姓名、地址、电话、手机微信号和电子邮箱等相关信息。

(十) 对抗赛运动员称重时间、地点另行补充通知(不参加称重的对抗赛运动员取消比赛资格)。

(十一) 报名材料发往地址和联系方法:

单位:WWC 实战咏春拳大赛组委会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200 号华瑞汇金中心 C 座五楼

邮编:311202

电子邮件:wwcleague@163.com

赛事咨询联系人: 刘霞芳(手机号同时也是微信号,领队、教练必须添加,方便沟通,大部分通过微信群发)

手机: 15348390231;

座机: 0571-83683688

(十二) 报名费、参赛项目费、委托保险费或食宿预付款汇款方式(任选一种):

1. 支付宝转账(备注参赛队名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支付宝支付账号: 769600490@qq.com

支付宝支付二维码:



2. 从银行汇款至下面地址填写:

转账用户: 邱桂骥

开户行: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622858 019906 3963002

联系方式: 18606516268

(款汇出后请发短信告知参赛队名、联系人联系方式、汇款时间、汇款金额及汇款单号至手机 15348390231 核实,联系人: 刘霞芳)

十二、其他

(一) 国外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参赛人员经费

本规程中所列各项费用均属中国大陆地区参赛人员的费用。世界各国和港澳台地区结算费用和统计表。(详见附件 3)

(二) 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1.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2. 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另行通知。

(三) 对大赛有赞助需求,可以联系组委会,联系人: 刘霞芳 15348390231

(四)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五) 本规程解释权归 WWC 实战咏春拳大赛组委会。

附件 1:

2019 年第二届 WWC 实战咏春拳大赛 志愿者裁判报名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号码	
裁判证号				电话	
工作 单位					
执 裁 经 历					

注：取得 WWC 赛事裁判员培训合格证书者可申请本次比赛志愿者裁判，经本次 WWC 赛事组委会审核确认的志愿者裁判，接到通知书后（短信或纸质通知书），自交 600 元会务费汇入组委会账号，其往返路费自理，吃住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志愿者裁判不能兼报领队、教练和运动员）

附件 2:

2019 年第二届 WWC 实战咏春拳大赛 责任声明书

运动员姓名: _____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请各位运动员阅读, 了解并同意遵守下列事项:

- 1、清楚了解, 任何意外伤亡事故, 参赛运动员必须负完全的责任;
- 2、主办和承办方对在比赛时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及灾难, 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摄取任何药物(兴奋剂)或毒品;
- 4、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参与或涉嫌任何非法活动;
- 5、参赛运动员保证在身体上及精神上是健康健全者, 适合参加竞技比赛;
- 6、参赛运动员须自行保管个人财物与贵重物品, 在赛场内所发生的任何遗失、偷窃或损坏事件, 主办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清楚了解承办单位在赛事中提供的有关医疗救援的一切措施, 是最基本的急救方法; 在进行急救时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 责任均由参赛运动员承担。
- 8、参赛运动员同意以及遵守由国家和主办单位制定的一切有关赛事规则、规程, 如有任何异议, 均需遵照大会之仲裁条例进行。
- 9、参赛运动员对于一切活动包括练习、比赛及各活动, 可能被拍摄或录影或电视现场直播等, 同意由主办单位以全部或部分形式、或以任何语言、无论有否包括其他物资, 在无任何限制下, 使用本人的姓名、地址、声音、动作、图形及传记资料以电视、电台、录像、媒体图样、或任何媒介设备, 乃至今后有所需要的时候, 本人将不做任何追讨及赔偿。

本人在此签字承认, 同意及确定我已经阅读, 明确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所列的所有条款/事项:

申请人姓名: 签名
日期:

家长(监护人)的姓名: 签名 日期:
(未满 18 岁的运动员请由家长签名)

见证人(代表队负责人):

见证人姓名: 签名/日期

注: 本声明每人 1 份, 独立填写。

附件 3:

境外代表队参加2019年第二届WWC实战咏春拳大赛 相关费用说明

境外组队报名参加“2019年第二届WWC实战咏春拳大赛”的相关费用如下:

一、报名费:人民币 200 元/位, (领队、教练、运动员、随队人员均应缴纳报名费)。二、参赛项目费:个人单项、双人组合、团队表演及对抗项目:人民币 100 元/每位·项, 若该运动员已报两项(团队表演除外), 第三项开始每项人民币50元, 封顶四项。团队表演项目:人民币 50 元 /每位·项;

三、保险服务费:人民币 20 元 /每位 (参赛运动员须由大会统一办理相关保险, 随报名费上缴)。

四、综合服务费:

1. 综合服务费:人民币 2200 元/每位 (8月23日入住)【含 3 天住宿(四星标准)及全天餐饮、外宾礼品、市内交通和大会期间的活动费用; 8月26日12 时前离会。中途离会的, 不退综合服务费】;

2. 凡交纳综合服务费的团体, 组团队人数超过 10 人(含10 人) 可免其中 1 人全额综合服务费; 超过 20 人(含 20 人) 可免其中 2 人全额综合服务费, 依此类推。

3. 宾馆住宿安排双人标准间, 每房间安排两位。

4. 如需其他住房标准, 报名时请提出书面申请, 其大会的综合收费标准如下:

(1) 双人住套间: 每人每天增缴人民币 300 元;

(2) 单人住套间: 每人每天增缴人民币 700 元;

(3) 单人住标准间: 每人每天增缴人民币 280 元。

5. 凡食宿自理的境外代表队和个人无须缴纳综合服务费, 不享受大会综合服务待遇。

五、已交纳综合服务费的代表队直接抵达杭州, 请预先告之到达时间车次和人数, 以便接送。达 6 人以上的团队接送是免费的; 非团队人员要求接送者, 须收取车辆运行成本费; 凡须到杭州、上海机场接送者, 可与大会联系安排车辆, 大会收取成本费。

六、要求大赛前后安排观光旅游的代表队可与接待部联系, 大会将根据各代表队要求给予安排, 费用自理。联系人: 刘霞芳, 电话: +8615348390231 。

七、随队观摩、旅游人员的费用:

凡随队前来观摩、旅游的人员（报名时注明随队人员）交纳综合服务费后，在大会比赛期间均可享受大会综合服务的优惠待遇（无须缴纳报名费和项目费）并可免费安排观摩比赛，还可获得大会赠送的礼品。

八、以上费用为各代表团与大会组委会结算价。各国武术团体组团产生的手续劳务工本费用，可根据各队具体情况，由组织者自己确定。

九、向大会缴纳的报名费、项目费、保险费、综合服务费银行汇至：

1. 支付宝支付



WWC实战咏春拳大赛...

2. 从银行汇款至下面地址填写：

转账用户：邱桂骥

开户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622858 019906 3963002

联系方式：18606516268

（款汇出后请发短信至手机15348390231，15397150717核实，联系人：刘霞芳）

3. 若不能通过以上方式支付，可于比赛现场进行缴费

汇款说明：国际通用货币均可汇入，与汇款当天人民币汇率计算。汇款时请在备注栏写明参赛队名及联系人、电话。汇款后将凭据复印件发电子邮件至wwcleague@163.com，或发送至手机15348390231（同时也是微信号）。

（国外、港澳台地区报名费用计算表附后）

2019年第二届WWC实战咏春拳大赛随队裁判报名表国外、港澳台报

名费用计算表（人民币结算）

序号	姓名	代表队中身份	参赛项目费				报名 费200 元	保 险 服 务 费 20 元	综合服务费			合计 (元)	
			个人赛	双人组 合赛	团队表 演赛	对抗赛			3天2200元	其他标准			
										双人套 间 300 元 / 人	单 人 套 间 700 元 /人增		单人标间 280 元 / 人增
1	Rosen	运动员	100~2		50		200	20	2200				2670
全队合计													

注：代表队参赛费用计算填写此表，可先按表 1 报名序号填写；外币结算以结算当天的汇率为准。参赛人多，可复印此表。